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
承辦人：何素娟

電話：(02)27718121轉1123

傳真：(02)27812251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承辦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接字第09500394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產權移轉證明書1份

主旨：各機關經管國有建物，於報廢後，以變賣或轉撥方式處理者，管理機關得出具產權移轉證明書（詳附件），交由承受人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或所有權移轉事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95年11月1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053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國有建物，倘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以變賣方式處理者，其登記原因應勾選「買賣」；以轉撥方式處理者，應勾選「贈與」，已申領建物權狀者，應一併送交承受人。

正本：國民大會秘書處、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總務司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(管 理 機 關 名 稱) 經管國有公用報廢房屋變賣(轉撥)產權移轉證明書存根

(發文字號)

查本機關變賣(轉撥)國有房屋 棟標示及價格如下，業經(承 受 人 姓 名)
依規定繳清價款(無價)承受，爰發給證明書交其收執並留此存根備查。

房 屋 門 牌	建 號	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變賣(轉撥)權利範圍	每棟價格 (新台幣：元)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承辦人 (單位主管職稱)

總價格： (首長職稱)

領證人
領證日期 年 月 日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管 理 機 關 名 稱) 經管國有公用報廢房屋變賣(轉撥)產權移轉證明書

(發文字號)

查本機關變賣(轉撥)國有房屋 棟標示及價格如下，業經(承 受 人 姓 名)
依規定繳清價款(無價)承受，爰發給證明書交其收執。

房 屋 門 牌	建 號	主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變賣(轉撥)權利範圍	每棟價格 (新台幣：元)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總價格：

此 致(承 受 人 姓 名) 權利範圍 / 收 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首長職稱)

承受人領證後應依土地法第 72 條及第 73
條規定於 1 個月內辦理權利移轉登記

本證經變賣(轉撥)機關加
蓋印信後方為有效

具領日期 年 月 日

承受人領證後應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
於 30 日內申報契稅(未辦建物所有權第
一次登記之國有建物)